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包含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作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 決議案 |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投票 股份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a)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c)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及(d)授權各董事採取一切行動落實買賣協議。 | 119,380,000 (100%) | 0 (0%) | 119,380,000 (100%) |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通告載有決議案全文。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1,424,242股。
3.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61,424,242股。
4.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彼等有意表決反對決議案。
5.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或欺詐。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